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下列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4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至 2019年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 15:00 至2019年1月4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4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至 2019年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 15:00 至2019年1月4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4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至 2019年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 15:00 至2019年1月4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个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 1月 3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月3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 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 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 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必要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陆续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授信合同，因银行利率、放款额度等原因，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结合近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新增额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一、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保证金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止，若后续融资过程中，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或保函等进行修改而增大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所承担的责任时，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有权要求公司增加保证金或提供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接受的其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分别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18.20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7904796T，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C，法定代表人为齐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现有股东7人，均为公司职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勇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游国波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德树	25.3016	4.88%
刘军	6.15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2、齐勇，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32.79%的有表决权股份。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15,012,314.00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7383X6

7、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7,775,032.10元，负债总额579,262,306.52元，净资产678,512,725.5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86,987,376.78元，利润总额102,637,285.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736.96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75,519,161.25元，负债总额920,792,569.42元，净资产1,054,726,591.8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694,899,346.00元，利润总额97,594,89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61,446.63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保证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对象：公司。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1、保证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贷款（授信）本金及按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从《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对象：公司。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拟增加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本次）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74,750万元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单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均无需接受担保一方支付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金质押协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以下简称"大股东"）于2018年12月20日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并购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翠英女士拟将其持有公司33,273,94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远致富海并购基金。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3,248,98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大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349,975,04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的通知，大股东与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翠英女士拟将其持有捷顺科技33,273,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远致富海并购基金。

本次转让完成后，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合计持有公司349,975,04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持有公司33,273,94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刘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57******2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唐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56******1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为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

名称：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F423A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明路291号滨海明珠工业园3栋三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营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9.50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05%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2%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198%
合计	100.00%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刘翠英

受让方：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捷顺科技33,273,942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即本协议中的"标的股份"），受让方拟向转让方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3、转让对价及支付

3.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9,643,65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3.2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6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交割

4.1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即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定手续。

4.2自受让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如捷顺科技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受让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增加。

4.3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应就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主要由深圳市国有资产运作专业平台即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并购基金，受让公司大股东股份系基于捷顺科技在智慧停车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完整的产业链布局，而远致富海并购基金的国资背景和强大的产业资源优势，将赋能公司在停车领域的业务拓展，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实现共赢。

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引入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战略股东，可以优化公司治理，借力战略股东在产业基并购基金优势资源，公司有效整合外部资源，助力公司发展转型；另一方面，转让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归还大股东质押借款，降低大股东质押率，缓解高质押风险与压力，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五、转让方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1、唐健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8月15日至2014年08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2014年08月1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唐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健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2015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5），其承诺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23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唐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刘翠英女士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8月15日至2014年08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2014年08月1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刘翠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翠英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2015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5），其承诺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23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刘翠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1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购了民生银行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一）产品名称：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二）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四）挂钩标的：USD3M-LIBOR；

（五）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1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4日；

（七）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八）理财收益计算期限：185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九）收益分析及计算：在过去的10年里，USD3M-LIBOR最高为2.77900%，最低为0.22285%，现行USD3M-LIBOR为2.77750%。只要在未来的185天期限内USD3M-LIBOR不超出区间[0.04%，6.05%]，公司就能得到大于等于4.30%的年化收益；

（十）主要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公司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公司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民生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收益延期支付。

（十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2018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45,900.00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100.00万元在浙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认购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5日（详见公司2018-058号公告）。

2、2018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8月9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年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67号公告）。

3、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201811号27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起息日（初始评价日）：2018年11月30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最终评价日）：2019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18-114号公告）。

4、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公司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32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1R0152）。该结构性存款起始日：2018年12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详见公司2018-117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如最终裁决由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3724号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三被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2018年11月27日下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进行了证据交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100）。

2、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河商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3724号传票，法院确定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9:30开庭审理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二、（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

1、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向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仲裁，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8）藏0103财保10号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099）。

2、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通知，

仲裁庭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13:30就（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进行

开庭仲裁。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3、截至目前，（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如最终裁决由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1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昌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提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当前所遇困难，维护公司稳定，推动公司发展，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敏和持有公司28,09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的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详细的规划方案，实施路径及对应工作举措，在此基础上团结一致，共谋共赢。公司认为此提议助于增进股东合力，促进公司长足发展。鉴于此，提议将原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19年1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12月20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反对的理由为：认为本次延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9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的规定。

董事吴坚未明确阐明反对理由。

经表决，未通过该议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不变，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和2018年3月2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777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8-054）。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777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3,670.19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404,383.56元
2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6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8,000	2018年3月29日-2019年3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4.33%之间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7,800	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311,358.90元
4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6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9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	802,602.74元
5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905,819.18元
6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4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6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	140,383.56元
7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777	2018年4月9日-2018年1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753,670.19元
8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0	2018年4月10-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2,207,631.78元
9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5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0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4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1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3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18年4月16日-2019年4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XJXSLJ86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	3,516,164.38元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7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5%	550,069.44元
14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	4,144,931.51元
15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900	2018年4月25日-2019年4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0%	未到期
16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	2018年5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5%	692,105.09元
17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4,000	2018年5月30日-2018年9月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5%	359,780.82元
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	2018年9月18日-2019年9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4.25%	未到期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2018年10月23日-2019年4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1%	未到期
2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2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至3.15%之间	未到期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59,357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72,45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86,900万元。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财通证券财慧通1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月15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6%	384,383.56元
2	财通证券财运通6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13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00%	50,410.96元
3	财通证券财运通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17年12月6日—2018年3月6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75%	390,801.37元
4	财通证券财运通9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2月7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9%	283,528.77元
5	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7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90%	120,898.63元
6	财通证券财慧通5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9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70%	127,799.64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9,400万元，尚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4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